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现将股东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曾国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沈熙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刘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林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陈仕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刘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该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 3、4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1 表决通过是议案 3、4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6、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二) 登记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508 室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6 年 1 月 22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508 室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30029。

邮箱地址：hldongban@163.com。（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 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刘莎

会议联系电话：0771-5775576

会议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508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30029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7”，投票简称为“华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表一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

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自然人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注：1. 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内容相同）。2. 填妥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附件三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曾国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沈熙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林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陈仕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会会议。委托人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委托人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表决同意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某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某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本次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